

朴子市殯儀館各項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

收費項目	單位	數量	金額	說明
甲級禮堂使用費	日	1	2,000 元	大體或骨灰寄存期間每日 1,200 元。 (使用 1 小時以上者，以 1 日計算)
乙級禮堂使用費	日	1	1,000 元	大體或骨灰寄存期間每日 300 元。 (使用 1 小時以上者，以 1 日計算)
甲級禮堂冷氣費	小時	3	1,500 元	1,500 元/3 小時，超過 3 小時每小時加收 300 元，每日最高 4,200 元。
化妝室使用費	次具	1	300 元	
遺體冷藏	天具	1	500 元	以 1 天計算(如當天冷藏 1 小時以上以 1 天計算)

附 註

- 1.喪家使用本館禮堂及設備等，需於出殯日前繳納規費。
- 2.有關殯葬所用棺木、祭品、靈堂佈置、誦經、樂隊、照相、花圈、茶水等悉由喪家自備。
- 3.嚴禁在本館庭園空地走廊，擅自設置祭壇或舉行其他奠禮儀式。
- 4.現役軍人（包括現役軍眷持用眷補證者）或本市 2、3 款低收入戶（限市公所及退除役官兵輔導會出具證明者）使用本館其規費之收取，除冷氣、冷凍費外得以 5 折計算，但應附驗證明文件。
- 5.仁愛之家院民及列冊 1 款低收入戶者（限用乙級禮堂），無名死屍、現役軍人因公戰死或傷亡者（應檢具證明書），地檢署申請使用解剖室，得予免費使用本館各項設備。

朴子市殯儀館各項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

一、「本市」收費標準

收費項目	單位	數量	金額	說明
甲級禮堂使用費	日	1	2,000 元	大體或骨灰寄存期間每日 1,200 元。 (使用 1 小時以上者, 以 1 日計算)
乙級禮堂使用費	日	1	1,000 元	大體或骨灰寄存期間每日 300 元。 (使用 1 小時以上者, 以 1 日計算)
甲級禮堂冷氣費	小時	3	1,500 元	1,500 元/3 小時, 超過 3 小時每小時加收 300 元, 每日最高 4,200 元。
化妝室使用費	次具	1	300 元	
遺體冷藏	天具	1	500 元	以 1 天計算(如當天冷藏 1 小時以上以 1 天計算)

二、外鄉(鎮、市)收費標準

收費項目	單位	數量	金額	說明
甲級禮堂使用費	日	1	3,000 元	大體或骨灰寄存期間每日 2,000 元。 (使用 1 小時以上者, 以 1 日計算)
乙級禮堂使用費	日	1	1,500 元	大體或骨灰寄存期間每日 600 元。 (使用 1 小時以上者, 以 1 日計算)
※除上述禮堂使用費外, 其他項目收費標準與「本市」相同。				

附 註

- 喪家使用本館禮堂及設備等, 需於出殯日前繳納規費。
- 有關殯葬所用棺木、祭品、靈堂佈置、誦經、樂隊、照相、花圈、茶水等悉由喪家自備。
- 嚴禁在本館庭園空地走廊, 擅自設置祭壇或舉行其他奠禮儀式。
- 現役軍人(包括現役軍眷持用眷補證者)或本市 2、3 款低收入戶(限市公所列冊有案者)及退除役官兵輔導會出具證明之榮民, 使用本館其規費之收取, 除冷氣、冷凍費外得以 5 折計算, 但應附驗證明文件。
- 仁愛之家院民及列冊 1 款低收入戶者(限用乙級禮堂), 無名死屍、現役軍人因公戰死或傷亡者(應檢具證明書), 地檢署申請使用解剖室, 得予免費使用本館各項設備。